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公司提议，拟将《关于预计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对上述关联交易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一、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；
- 二、上述关联交易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；
- 三、上述关联交易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陆景燊 毛蕴诗 王矢明

2005 年 5 月 16 日